舊約「以賽亞書」第九至十章讀經拾穗

生命讀經

以賽亞書生命讀經第九、十、三十七篇。

經文大綱

- 一、九章一至五節:基督是大光和奇妙者的揭示。
- 二、九章八節至十章四節:耶和華對以色列國的審判,和祂對亞述的審判。

真理要點

- 一、在以賽亞九章一至五節,基督被揭示為大光。以賽亞九章二節說,「在黑暗中行走的百姓,看見了大光;住在死蔭之地的人,有光照耀他們。」這豫言在馬太四章應驗了。當基督來到加利利時,那坐在黑暗中的百姓看見了大光;向那些坐在死亡的境域和蔭影中的人,有光出現,照着他們。(太四16。)
- 二、以賽亞十章說到耶和華對以色列國的審判(不僅是懲治)和祂對亞述的審判。其顯示,被欺壓的以色列國和欺壓人的亞述國都在神的審判之下。以色列原是一國,但在所羅門的時代以後,分為二國,就是北方的以色列國和南方的猶大國。因着以色列國墮落到一個地步,和外邦人在同樣的水平上,甚至與亞蘭王聯盟,因此以色列不只被神懲治,更受神審判。神對以色列的懲治,成了祂對以色列的審判。

生命經歷

- 一、基督這大光首先是來照耀。我們得救,就是基督這大光照耀在我們身上。祂照耀在我們身上,我們就得救了。祂的照耀就是我們的救恩,祂的照耀也是祂對我們的拯救。因着祂的照耀,黑暗就消逝。當黑暗消逝時,一切消極的事也都過去了。我們必須認識光的照耀是極其重要的。撒迦利亞引用以賽亞的話,說到基督是清晨的日光,從高天臨到我們,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裏的人。我們基督徒原是行在黑暗裏,住在死蔭裏的人。然而我們得了主的照耀,那個照耀救了我們。
- 二、我們若要知道如何享受基督,首先必須認識我們真實的光景。我們真實的光景並不好,因為我們是在神的審判之下。我們若要享受基督作我們的救恩,就必須看見自己是在神的審判之下。這原則在傳福音時是一樣的。傳福音時,最好先不要擺出好的事物,乃要先擺出壞的東西。你若只擺出好的事物,就摸不着人的良心。摸着人良心最好的路,乃是和顏悅色的跟他說到他真實的光景。

◆鄭羽倫